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3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1年6月3日及10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2577/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6月3日及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1)號文件

討論條例草案第14部

(立法會 CB(1)2389/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3部及第14部提供的文件)
(01)號文件

討論條例草案第15部及第19部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5部及第19部提供的文件)
(06)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部分委員注意到在香港經營核心業務的公司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趨勢，他們關注《公司條例草案》會否影響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競爭力。委員亦關注《公司條例草案》對香港公司和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實施不同程度的規管，對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也如是；他們亦關注會否為該等公司的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分析下列事宜 ——

- (a) 在過去20年，在本地經營業務的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趨勢，以及當中所涉及的理由；
- (b) 《公司條例草案》對該等公司的影響，以及對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競爭力的影響；及
- (c) 規管該等公司的制度如何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5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529	主席	引言	
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1年6月3日就第7及8部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2439/10-11(05)號文件)			
000530 – 001651	政府當局	簡介對委員於2011年6月3日就第7部(利潤及資產的分派)及第8部(押記的登記)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439/10-11(05)號文件第10至25段)	
001652 – 00185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公司條例》中有關實物分派的條文會否維持不變。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擬備文件，而該文件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更多有關實物分派的資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相關指引)。	
001858 – 002135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林健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再考慮是否需要就逾期登記押記對公司責任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公司清盤時，登記押記對承押記人實為重要；當局會考慮林議員的意見。 主席認為，如法院已延展登記押記的時間，便不應向有關公司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1年6月3日及10日就第10部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2577/10-11(01)號文件)			
002136 – 003520	政府當局	簡介對委員於2011年6月3日及10日就第10部(董事及公司秘書)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577/10-11(01)號文件)	
003521 – 003737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詢問，在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姊妹公司的業務方面，董事應負上多少以謹慎行事的責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456(3)條，條例草案第456(1)條指明的以謹慎行事的責任，是有關公司的董事只對該公司所負有；及</p> <p>(b) 若該董事並非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或姊妹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便不會對該等實體負有董事以謹慎行事的責任。</p>	
003738 – 004803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詢問如下 ——</p> <p>(a) 在過去20年，在本地經營業務的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趨勢及理由為何；</p> <p>(b) 《公司條例草案》對該等公司的影響為何，以及對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競爭力的影響為何；及</p> <p>(c) 規管該等公司的制度如何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p> <p>黃宜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分析上述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新上市的公司在海外成立為法團，主要與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的歷史因素有關；</p> <p>(b) 重寫《公司條例》旨在使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並提升企業管治水平；</p> <p>(c) 政府當局會注意，必需在維持適當的企業管治水平與鼓勵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兩者之間取得平衡；</p> <p>(d) 《公司條例》規管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則載有上市公司的法定及非法定規定；及</p> <p>(e) 政府當局會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資料：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規管該等公司的制度，以及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競爭力。</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p>
004804 – 005628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認為，如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和經營的公司提供與時並進的現代法律基礎，將會提升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競爭力。在此情況下，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下稱"非香港公司")可能會將註冊地方轉回香港。</p> <p>湯家驊議員詢問，《公司條例草案》會否加強對非香港公司的規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公司條例草案》第16部是關於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規管；條例草案已加強規管註冊非香港公司獲授權代表的職責。此外，條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草案已修訂對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草案》的規定而施加的制裁，使其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所受的制裁一致；</p> <p>(b) 《公司條例草案》第14部載有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條文。這些補救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包括對不公平損害的補救、禁制構成違反《公司條例草案》的行為的法定強制、法定衍生訴訟，以及申請查閱公司紀錄的法院命令的權利；及</p> <p>(c) 如有需要，在《公司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會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操守準則。</p>	
005629 – 010242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相對於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行為，公眾更關注在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內地)經營核心業務的上市公司的行為，因為後者的股份總值佔本地證券市場價值一半以上；</p> <p>(b) 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其董事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刑事制裁或民事申索；然而，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其董事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最嚴重後果可能只是公司暫停上市或遭到公開譴責；及</p> <p>(c) 應注意的是，該等公司在香港的主要活動是股票交易；如對該等公司的規管與對在香港經營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務的公司的規管相同，未必公平。</p>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對香港公司的規管與對在證券市場上市的非香港公司的規管出現差距；及</p> <p>(b)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上市公司與非上市公司在規管方面的比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現行《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草案》主要監管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p> <p>(b)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交易所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於上市公司。</p>	
010243 – 010437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認為，《公司條例》應載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基本規定，至於適用於上市公司的額外規定，則應透過其他規則／規例實施。	
010438 – 010634	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認為，有必要在吸引非香港公司來港投資與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間取得平衡。	
<p>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1年6月3日及10日就第11部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2577/10-11(01)號文件)</p>			
010635 – 011017	政府當局	簡介對委員於2011年6月3日及10日就第11部(董事的公平處事)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577/10-11(01)號文件 —— 第8段及附件C)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18 – 011100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詢問，董事根據中國習俗結誼的誼子女是否被視為"與董事有關連的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與董事有關連的人"的範圍包括領養子女及繼子女，而根據中國習俗結誼的誼子女並不包括在內。</p>	
011101 – 01130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在擴大《公司條例草案》下"與董事有關連的人"的範圍時，有否參考國際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制訂有關建議時，當局已參考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並因應本地情況而作出適當修訂。</p>	
011301 – 011658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詢問，董事沒有披露與其有關連實體的利害關係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披露範圍擴大至包括"交易"及"安排"，而非只是"合約"；</p> <p>(b) 就公眾公司而言，披露範圍擴大至包括董事披露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p> <p>(c) 上文(b)項的規定不適用於私人公司；及</p> <p>(d) 若董事或幕後董事違反上文(a)及(b)的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然而，如能確立該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從有關披露規定，即可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此作為免責辯護。	
011659 – 012148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詢問，相對於其他條例對披露股份權益的規管，《公司條例草案》對董事披露權益的規管是否更為嚴格。</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公司條例草案》對披露權益的規管較《上市規則》的規管更為嚴格，因為《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受禁範圍涵蓋更多與董事有關連的人的類別，包括任何年齡的成年子女／成年繼子女／成年非婚生子女等；及</p> <p>(b) 如有需要，在《公司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香港交易所會使《上市規則》的相關部分與《公司條例草案》的相應條文一致。</p>	
012149 – 012313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詢問如下 ——</p> <p>(a) 董事同居者的兄弟姐妹是否包括在"與董事有關連的人"之內；及</p> <p>(b) 就有關連實體的範圍而言，同居者是否相等於董事的配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11部，同居者與配偶不同；及</p> <p>(b) 董事同居者的兄弟姐妹並不視為"與董事有關連的人"，但同居者未成年子女／未成年繼子女／未成年非婚生子女／未成年領養子女(而該子女與有關董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同住)則被視為"與董事有關連的人"。	
012314 – 013047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立法會 CB(1)2577/10-11(01)號 文件附件C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數項要點，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048 – 014229	休息		
<u>討論第14部</u>			
014230 – 01473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第14部 —— 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立法會 CB(1)2389/10-11(01)號文件附件B)	
014740 – 01484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該文件第8段所提及的關注事項是團體還是個人的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關注事項是個人的意見。	
<u>討論第15部</u>			
014850 – 015951	政府當局	簡介第15部 ——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立法會 CB(1)2439/10-11(06)號文件)	
015952 – 02064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詢問如下 —— (a) 恢復註冊的公司會否被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視為猶如未曾撤銷註冊的公司一樣；及 (b)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行政上訴委員會會否處理有關撤銷公司註冊的上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公司條例》第291AB條下，根據第(1)或(2)款恢復註冊的公司，須視為一直存在，猶如未曾撤銷註冊一樣；在《公司條例草案》下有相類似的條文；</p> <p>(b) 當局會在《公司條例草案》下引入以行政方式將公司恢復註冊的簡化程序，容許處長將公司恢復註冊；</p> <p>(c) 根據以行政方式將公司恢復註冊的程序，該公司必須符合下述3項條件：(i)該公司被除名時必須正在營運；(ii)如該公司所持有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政府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及(iii)申請人必須使處長備存的公司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及</p> <p>(d) 由於上述程序只涉及對簡單事實的考慮及研究，因此為符合效率，沒有必要為有關程序設立行政上訴渠道；然而，如屬複雜的個案，則需使用法院程序。</p>	
020643 – 02084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及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們支持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條例草案第737條)的適用範圍擴及擔保公司，此類公司大多數是社會或社區服務組織；該等公司可能需在適當時候自行解散，但對此類公司而言，展開清盤程序所需的費用昂貴。</p> <p>何俊仁議員詢問如下 ——</p> <p>(a) 沒有向處長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公司所佔百分比為何；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被除名後恢復註冊的公司數目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粗略估計，香港有13%的公司沒有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p> <p>(b) 若該等公司多次沒有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而當局又未能與有關公司取得聯絡，該等公司便會被處長除名；及</p> <p>(c) 公司被除名後要求恢復註冊的情況絕少出現。</p>	
<u>討論第19部</u>			
020845 – 021956	政府當局	簡介第19部 —— 調查及查訊(立法會 CB(1)2439/10-11(06)號文件附件 B)	
021957 – 022636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詢問，公司註冊處會否有足夠人手，執行處長因獲賦取得文件或資料進行查訊的新權力而產生的執法工作；他亦關注新的權力會增加其他部門的執法工作。</p> <p>主席詢問，處長會在甚麼情況下行使新的權力。</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會加強公司註冊處的人手支援，以應付在《公司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所須肩負的新任務；</p> <p>(b) 處長的新權力是基本查訊權力，即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複製該等紀錄或文件，以及要求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行為構成條例草案第738(7)條或條例草案第883(1)條所訂有關在交付處長的文件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p> <p>(c) 這項新權力有助確保公司登記冊的完整性及向公眾披露的資料的質素；</p> <p>(d) 處長只會在以下情況行使查訊的權力：處長有理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指定的行為；有關紀錄與查訊相關；以及有關人士正管有該紀錄或文件；</p> <p>(e) 當局會就嚴重及複雜的個案尋求警方的協助；及</p> <p>(f) 當局會向不遵從處長要求者施加刑事制裁。</p>	
022637 – 02283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總結、宣布下次會議日期，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尚未提交的跟進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下次會議前提交對委員就第1部"責任人"的表述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以及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20及21部的討論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5日